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2)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服務，(4) 船舶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關於構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指將減免使用或運載綠色燃料船舶的港口費，以鼓勵更多船舶在港加注，過去3年有多少隻船舶在港加注綠色燃料，以及所涉加注次數為何；上述減免港口費的詳情為何；

(二) 當局去年中推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獎勵計劃」，以鼓勵先行企業在香港開展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業務，該計劃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以及獲批個案所涉獎勵金額為何；

(三) 當局指年內會修例提供更多錨地作綠色燃料加注，詳情為何，包括預計增加的錨地數目，以及可應付多少加注需求等；

(四) 當局指將向在港註冊的綠色燃料船舶提供優惠，以加速香港船隊綠色轉型，目前在港註冊的綠色燃料船舶數目（及其佔在港註冊船舶的百分比）為何；上述將推行的優惠與當局2024年中推出的「綠色優惠計劃」主要有何分別；

(五) 為協助香港註冊船舶綠色轉型，當局2024年中推出「綠色優惠計劃」，為5,000總噸或以上並且達到碳強度指標（CII）評級A或B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優惠，目前本港5,000總噸或以上的船舶有多少隻；申請以上優惠的船舶數目、批准宗數及所涉獎勵金額為何；

(六) 有否統計目前本港有多少名綠色船用燃料人才，以及有否評估未來三年本地需要多少名相關人才；如有，詳情為何；及

(七) 鑑於據悉，當局已核准大灣區8個合適的綠色船用燃料培訓課程為本地認可課程，讓香港在職海事從業員修讀有關課程，有否統計多少名從業員就讀該等課程；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林銘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政府於2024年11月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行動綱領》」），將香港打造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我們正全力推進落實多燃料發展方向在內的各項策略措施。在《行動綱領》公布兩個月內，業界便於2025年2月14日完成首宗於錨地進行的液化天然氣加注作業，更於2025年6月5日在葵青貨櫃碼頭進行首宗液化天然氣加注及貨物同步裝卸作業。這使香港成為世界上能夠提供常規商業液化天然氣和生物柴油加注服務主要港口之列。香港港口更於2026年3月5日完成首宗於錨地進行的甲醇加注作業，並於2026年3月10日在葵青貨櫃碼頭完成首宗甲醇及貨物同步裝卸作業，顯示香港具備甲醇加注的能力。

（一）

截至2026年3月10日，共有12艘遠洋船舶先後在香港水域完成了20次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活動，當中包括18次液化天然氣加注，2次甲醇加注。

為加快建設香港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及交易中心，海事處將推出「綠色船用燃料相關船隻港口費優惠計劃」（「港口費優惠計劃」），減免綠色船用燃料相關船舶（相關船舶）的部份港口費，以助降低船舶轉用綠色船用燃料的開支，並吸引更多相關船舶到香港停靠和加注。

港口費優惠計劃將於2026年實施，為期三年。我們計劃向在香港使用、運載及／或加注指定綠色船用燃料的遠洋船舶提供25%或50%港口費優惠。預期在三年期內可吸引超過1 000船次相關船舶來港停靠或加注綠色船用燃料，涉及的總開支為1,070萬元。

（二）

為鼓勵先行企業在香港開展為遠洋船隻提供綠色船用燃料加注服務，海事處於2025年6月推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獎勵計劃」，就指定綠色船用燃料首兩家加注商的首兩次加注操作，每次可獲50萬元的獎勵。截至2026年3月6日，就液化天然氣加注，共有兩間企業順利完成了4宗加注作業，各獲發100萬元的獎勵金。至於綠色甲醇加注，海事處正處理兩宗申請涉及兩間企業，所涉獎勵金額分別為50萬元。

（三）

《行動綱領》的其中一項行動措施是劃定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船所需的碇泊處和避風泊位。就此，海事處重新審視了現時港口設施布局，並擬透過修例重新規劃港口設施，以推動香港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長遠發展。

建議包括設立新的碇泊處，把若干現有碇泊處改為可進行綠色船用燃料加注及停泊加注駁船的多用途碇泊處，以及把若干接近人口稠密地區的碇泊處遷移，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建議的重新規劃將提升綠色船用燃料加注的運作靈活性，提供額外海域空間供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作業使用，由現時645公頃增至2 877公頃，從而確保香港港口具備足夠能力應付日益增加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需求。在新布局下，不同類型燃料的加注船隻可停

泊於不同位置的危險品碇泊處，個別危險品碇泊處的用途亦會有所調整，以便利遠洋船隻在該處停泊及進行加注，增加港口運作的彈性。

#### （四）及（五）

「綠色優惠計劃」於2024年6月28日推出，旨在鼓勵香港註冊船舶綠色轉型，為期三年。根據計劃，所有5 000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註冊船舶如達到國際海事組織制定的碳強度指標評級A或B，便符合資格獲得綠色優惠，每艘合資格的香港註冊船舶可於2024至2026年間就每個對應年份獲得港幣二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5 000總噸或以上的香港註冊船舶共有1 826艘，海事處已接獲984艘船舶合共1 529宗申請，當中已批准974艘船舶合共1 509宗申請，已發放獎勵金額合共3,018萬元。

至於綠色船舶註冊優惠計劃，目的為支持香港航運業向綠色船用燃料轉型，吸引更多使用綠色船用燃料的船舶在香港註冊，推廣香港船舶註冊處的綠色船隊品牌。有關計劃將於2026年推出，為每艘使用綠色船用燃料的香港註冊船舶（包括現有及新註冊船舶）每年提供60,000元的獎勵。截至2026年2月28日，約有70艘香港註冊船舶可使用綠色船用燃料，佔香港註冊船舶總數約3.5%。

兩個計劃的定位及受惠對象略有不同，但目標均旨在加快香港船隊的綠色轉型，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競爭力，吸引更多綠色船舶在香港註冊。預計在「綠色船舶註冊優惠計劃」推行的三年期內可吸引約100艘新綠色燃料船舶來港註冊，約佔全球同期新增綠色船舶數目的四分之一。

#### （六）和（七）

《行動綱領》在2024年11月公佈後，運輸及物流局與海事處積極落實關於培訓綠色船用燃料相關人才的措施。直至目前為止，海事處已認可10個內地綠色船用燃料有關的培訓課程，供香港在職海事從業員（如海員）修讀，有關的培訓機構共簽發了39張培訓合格證明書和36張批註予修畢課程的香港在職海事從業員。此外，「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在2026年3月推出一個分支計劃「導師培訓支援計劃」，資助已具備一定海事知識和資格的香港海事從業人員，經其公司提名後修讀與綠色船用燃料相關的導師培訓課程。修讀完畢後在其公司中擔當培訓角色，將必要的相關綠色燃料海事知識和專業技能傳授予公司其他員工，以協助香港航運企業為其員工提供與綠色船用燃料相關的培訓，尤其安全方面。相關人員在完成核准課程或通過考試後，可獲發還八成費用，上限為30,000元。此外，本地業界亦可透過「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人才清單」引入「綠色航運專才」以配合業界發展所需。